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MIN
FA
FEN
LUN

民法分论

韩松等编著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民法分论

(第二版)

韩 松 张 翔 车 辉
程淑娟 赵俊芳 李 敏 编著
谢 晓 马治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分论 / 韩松等编著.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80-7

I. ①民… II. ①韩… III. ①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190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1092mm 16开本 51印张 1370千字

2013年8月第2版 2013年11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5620-4980-7/D·4940

印数: 2 001—3 000 定 价: 6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8月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编写于 2009 年，在体例方面有所创新，这样的编写体例是试探性的，有待教学实践的检验。本次修订，根据四年来的教学实践，对体例做了进一步的完善，主要对有些章节的观点评论做了简化，使之更为精炼，并依据理论研究的发展补充了一些新的观点。此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书中引用的其他法律也有所修改，再加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本次修订对书中的有关内容做了修改，以使教材内容符合新的立法、司法解释。

本次修改各章节由原作者负责。

编 者

2013 年 7 月

编写说明

《民法分论》是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立项的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民法课程教材。主要内容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人身权法、侵权责任法五编内容。为了方便学生的学习，将课堂教学与学生的自学较好地结合起来，本教材的编写采用了如下体例：

导 读

在每章和每节首设导读，主要介绍本章在整个民法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或者本节内容在本章中的地位，揭示本章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明确需要重点理解的关键问题及学习的重点和难点。

讲 述

论述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主要依据通说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讲述，力求做到文字明晰准确，要点突出，逻辑层次分明，按照“概念—阐述—结论”的层次，引导学生理解掌握所论述的内容。

示 例

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地论述基本概念和知识，根据需要适当列举示例，依据示例阐明知识。所举示例以说明问题为原则，简明准确，不要求完整的成案。

应 用

指导知识和原理在民法实务中的应用，指明本章节所论述的民法基本知识和民法原理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分析，帮助学生理解相关司法解释与民法理论之间的联系。

评 论

评论是在按照通说观点论述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在学术研究中普遍关注的，对理解基本知识和原理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资料和新观点的适当评介。引导学生扩大阅读，思考问题，培养其初步的科研兴趣，为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的撰写打下基础。

训 练

结尾训练，是留给学生的作业，该训练设计由思考题和案例讨论或分析两

部分组成。思考题重在帮助学生复习理解本章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案例讨论或者案例分析的作用则在于训练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应用能力，并在应用中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本书由韩松教授确定体例并组织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韩 松 第一、三、二十二、二十三章和第五章第二至五节。

张 翔 第十至十四、十九至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章。

车 辉 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七至三十九章。

程淑娟 第四、六至九、三十一、三十二章和第五章第一节。

赵俊劳 第二、十五至十八章。

李 敏 第二十五、二十九、四十至四十六章。

谢 晓 第三十三至三十六章。

马治选 第三十章。

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有关学者的论著和教材，在此向有关论著的作者深表谢忱。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著者

2009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物 权 法

第一分编 物权法一般规定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 1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种类 / 9	
第三节 物权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 12	
第四节 物权法的渊源和体系 / 19	
第五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1	
第二章 物权变动	35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 35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的立法模式 / 37	
第三节 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的要件 / 41	
第四节 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其他事实引起的物权变动 / 50	
第三章 物权保护	53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概念和特征 / 53	
第二节 物权的保护方式和途径 / 57	

第二分编 所 有 权

第四章 所有权概论	6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65	
第二节 所有权的限制 / 75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8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 84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 98	
第三节 私人所有权 / 114	
第四节 所有权人的出资权 / 118	

第五节 法人财产权和社会团体所有权 / 120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24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 124	
第二节 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 128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42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 14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具体类型 / 148	
第八章 共有	158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158	
第二节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基本理论 / 162	
第三节 共有法律关系的内容 / 167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74
第一节 善意取得 / 174	
第二节 动产所有权取得的其他特别规定 / 186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用益物权概述	194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一般原理 / 194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体系 / 198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5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 20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 207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 / 209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14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概述 / 214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 2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动 / 218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29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 229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 232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变动 / 233	
第十四章 地役权	237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 237	
第二节 地役权的内容 / 241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发生和消灭 / 244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概述 250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250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性质 / 251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功能 / 253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 254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57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257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 258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261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 266

第五节 特殊抵押权 / 269

第十七章 质权 272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272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273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279

第十八章 留置权 284

第一节 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 284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 287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 289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 290

第五分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29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292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296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 299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 301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 303

第二编 债 权 法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二十章 债权概述	306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 306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 31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315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与债的担保	322
第一节 债的保全 / 322	
第二节 债的担保 / 331	

第二分编 合 同 法

第二十二章 合同法概论	34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342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349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353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359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359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361	
第三节 合同条款 / 367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 373	
第五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375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383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效力	386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 386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 3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瑕疵及其原因 / 391	
第二十五章 合同履行	406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406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408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 410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415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解释	424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 424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 426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 428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32
第一节 合同变更 / 432	
第二节 合同转让 / 434	
第二十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443
第一节 清偿 / 443	
第二节 提存 / 445	
第三节 抵销 / 449	
第四节 免除 / 451	
第五节 混同 / 452	
第六节 合同解除 / 452	
第二十九章 合同责任	460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 460	
第二节 违约责任 / 463	
第三十章 合同法分论	47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475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486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490	
第四节 借款合同 / 49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 502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 507	
第七节 承揽合同 / 51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 516	
第九节 运输合同 / 519	
第十节 技术合同 / 523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 529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 532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 535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 539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 543	

第三分编 非合同之债

第三十一章 不当得利之债	546
第三十二章 无因管理之债	557

第三编 继承法

第三十三章 继承权制度概述	568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 568	
第二节 继承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 569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 573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58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58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582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586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 588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92
第一节 遗嘱 / 592	
第二节 遗嘱继承 / 599	
第三节 遗赠 / 600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 602	
第三十六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60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605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607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 609	

第四编 人身权法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61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613	
第二节 人身权分类 / 615	
第三十八章 人格权	621
第一节 生命权 / 621	
第二节 健康权 / 625	

第三节 身体权 / 627	
第四节 民事自由权 / 630	
第五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 632	
第六节 肖像权 / 637	
第七节 名誉权 / 640	
第八节 隐私权 / 643	
第九节 贞操权 / 646	
第十节 荣誉权 / 650	
第十一节 信用权 / 652	
第三十九章 身份权	655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 655	
第二节 亲权 / 659	
第三节 配偶权 / 664	
第四节 亲属权 / 671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674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 67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679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685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 685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687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691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 694	
第四十二章 一般侵权行为及其责任的构成要件	698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概述 / 698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 / 700	
第三节 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 / 707	
第四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710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713	
第四十三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718
第一节 安全保障义务概述 / 718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责任类型 / 720	

第四十四章 共同侵权行为	724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 724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 729	
第四十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733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及其构成 / 733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承担 / 735	
第四十六章 各种特殊侵权责任	736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 736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74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 747	
第四节 监护人责任 / 750	
第五节 用人者责任 / 754	
第六节 产品责任 / 760	
第七节 环境污染责任 / 765	
第八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769	
第九节 物件损害责任 / 774	
第四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78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形式与损害赔偿 / 783	
第二节 人身损害的赔偿 / 787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 790	
第四节 其他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793	
参考文献	795

第一编 物权法 <<<

第一分编 物权法一般规定

第1章

物权法概述

【导读】

学习物权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物权，什么是物权法。本章“物权法概述”就是关于物权法最基本知识的论述，分为五节：第一节主要阐述物权的概念、特征，从概念的内涵上明确什么是物权；第二节论述物权的分类和种类，从外延范围上明确有哪些物权；第三节论述物权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第四节介绍物权法的渊源和体系。通过这四节的学习可以明确物权法在整个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物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五节阐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以理解物权法所蕴含的基本精神。本章是在民法总论学习的基础上，进入具体民法部门——物权法的入门知识。学生要善于运用已经获得的关于民法部门及其原则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来理解民法物权的相关知识。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导读】

物权是物权法最基本的概念。学习物权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物权。本节主要讲述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并以此为据将物权与债权比较揭示物权所具有的特质。物权的效力则是物权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物权在法律上的作用力。

【讲述】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概念是对物权这一法律现象本质属性的揭示和外延范围的明确。物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在本质上也是主体利益及其法律的保障力，即主体利益的法律保障之力。从我国《物权